

岚皋县财政局文件

岚财整〔2017〕53号

岚皋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县扶贫开发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7〕128 号）和县扶贫开发局、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及项目管理费的通知》（岚扶发〔2017〕79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项目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岚扶发〔2017〕80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贫困村互助资金协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岚扶发〔2017〕81 号）及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相关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530 万元。

请严格按照项目计划要求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严禁截留挪用，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

